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1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美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2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772、521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余美蘭為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

一、被告於原審供稱：我其實知道現在詐騙集團很多都是用這種模式取得帳戶去騙人，我也沒有其他可以避免他們去做不法利用的手段等語，則其主觀上是否全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非無疑。

二、依被告提供之「○○包裝有限公司代工協議」（下稱本案代工協議），固稱提供提款卡給甲方實名採購材料，惟提款卡並無任何足資表徵個人身分之資訊，更無法證明有何購買材料之行為，則所謂提款卡有購買材料證明，實與常情不符。又觀諸該協議第2條「申請補助」內容，足見此代工協議係以帳戶交付數量之「補助金」名義為取得報酬之計算標準，而非以被告完工之代工數量計算補助金，此顯與應徵代工內容完全無關，且提供提款卡即可獲取高額補助金，亦顯悖於常情。上開協議內容顯係以帳戶交換現金，與被告所辯「求職」、「家庭代工」性質相去甚遠。況縱令提款卡有購買材料證明之功能，仍不須提供提款密碼，則依被告自陳曾於電子公司上班之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自難諉為不知，被告辯

01 稱係因求職而交付提款卡，顯悖於常情，其確有幫助詐欺取
02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其於原審則坦認曾依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徵工
05 專員尤小姐」之人（下稱尤專員）指示，將其所有之中國信
06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
07 超商到店方式寄出，並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等情不
08 諱，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
09 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是要應徵家庭代工，
10 不知會遭到不法利用等語。

11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3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4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學理上稱之直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
16 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惟不論何者，均具備對於犯罪構成要
17 件之認識及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意欲等要素。亦即間接故意
18 或不確定故意，仍以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
19 認識，並基此認識而「容任其發生」為必要。若行為人縱就
20 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有所預見，然無容任該結果發生之意
21 欲，則行為人主觀上僅有「知」而欠缺「欲」，仍難認其主
22 觀上有犯罪故意。據此，行為人雖有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作
23 為詐欺犯罪使用，甚至提領帳戶內贓款後輾轉交予他人之客
24 觀行為，仍須於行為時，主觀上對其行為已構成犯罪有所認
25 識，亦即明知或已預見對方將會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
26 為詐欺或洗錢之工具，始得認提供金融帳戶或領款者為詐欺
27 或洗錢之共犯。倘僅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而
28 提供其帳戶資料予他人，復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不能遽行推
29 論行為人已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遂行的主觀犯
30 意。

31 二、觀諸被告所提其與○○包裝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本

01 案代工協議（○○公司為甲方，被告為乙方，見偵字第5213
02 8號卷第120頁），第1條「代工薪資協議」約定內容為：
03 「甲方委託乙方為其包裝以及加工手工材料，包裝種類和包
04 裝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即可領取薪水，包裝薪水如下（全
05 聯貼標包裝材料1件500元台幣）甲方給乙方安排（200）件
06 的全聯貼標包裝材料，完成後一共領取（10000）元台幣
07 （甲方不能積欠乙方的薪水，甲方如有積欠乙方薪水將賠償
08 乙方三倍薪水）。」第2條「申請補助」約定內容為：「因
09 為稅金原因甲方可以幫乙方申請額外的薪資補助，申請要求
10 如下：乙方需提供提款卡給甲方實名採購材料，提款卡有購
11 買材料證明就可以申請補助金，一張提款卡可以申請10000
12 元，以此類推，每人最多只能提供8張申請80000的補助。乙
13 方提供（一）張提款卡可以一共領（10000）元補助。」第3
14 條「協議」約定內容為：「乙方第一次和甲方合作需要提供
15 銀行卡片給甲方，（提款卡是不需要有錢的）甲方會出錢用
16 乙方的卡片登記然後實名購置材料給乙方以證明這批材料是
17 乙方拿走的，確保甲方材料的安全，不會有跑單或者材料不
18 見的情況（乙方需提供卡片密碼）。」第4條「乙方卡片保
19 障」約定內容為：「甲方不可將乙方的帳戶用於違法用途並
20 且保證只能用於幫乙方實名採購手工材料使用和申請補助用
21 到，不可外洩乙方的個資，乙方也不需要提供任何的費用，
22 卡片寄到公司收到後的三個工作日需退還乙方，如果甲方有
23 違法使用乙方的帳戶甲方需要賠償乙方100萬元台幣，並且
24 承擔任何的法律責任和乙方的所有損失。」此等內容既均為
25 本案代工協議合約條文，理應合併觀察、綜合評價，不應僅
26 擷取單一條文約定內容之其中一部而遽為不利被告之解釋。
27 依上開協議，已約定被告代工薪資之計算標準（第1條），
28 且被告若欲與○○公司合作，第一次確實必須提供提款卡及
29 提款卡密碼（第3條），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1張並
30 告知尤專員密碼（第2條），第4條合約內容復載明對於被告
31 提供卡片之保障，足見被告並未因上開協議第2條內容，而

01 有提供其他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以獲得更多補
02 助金之舉，此與被告所提其與尤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03 （見偵字第52138號卷第95至122頁）勾稽以觀，堪認被告係
04 受尤專員之話術影響，為履行上開代工協議而提供本案帳戶
05 之提款卡。據此，自不得因提款卡無表徵個人身分之資訊、
06 無法證明有何購買材料之行為、本案代工協議第2條約定內
07 容悖於常情等節，即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08 不確定故意。又被告有無就職之社會歷練及其智識程度為
09 何，與被告對其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財產犯罪
10 之結果，是否有所預見並容任該結果發生，仍應本於卷內事
11 證判斷，無從因被告自陳曾於電子公司上班之智識程度及社
12 會歷練，暨被告於原審所為前開陳述，即認被告有縱其所為
13 係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意欲。本案檢
14 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滿足故意要件之「欲」的要素，自無
15 從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三、綜上，原審以檢察官所提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客
17 觀上未能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可確信被告
18 有起訴書所指犯行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有罪心證，而為被
19 告無罪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並
20 無違誤。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
21 院撤銷改判被告有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3 行判決。

24 陸、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5 柒、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提起上訴，檢
26 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9 法官 陳海寧

30 法官 黃紹紘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被告不得上訴。
0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4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0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1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11 三、判決違背判例。

12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
13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4 書記官 李政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2年度金訴字第1129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余美蘭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23 度偵字第50772號、第52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余美蘭無罪。

26 理 由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余美蘭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8 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
29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
30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0時2分許，將其名
31 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1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送與真
0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
03 緝之工具。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
04 得被告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
06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款
07 項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
08 及帳戶詳如附表一)，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第1項前
10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4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5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6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17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18 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
19 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20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21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
22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23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
24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25 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27 述；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如附表
28 二所示之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
29 交易明細等件為其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31 軟體LINE暱稱「徵工專員尤小姐」之人指示，將其所申設本

01 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密碼等事
02 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約10年
03 前曾在電子公司上班，後來因為要照顧小孩而離職，已經很
04 久沒有工作，本案我是在臉書上看到對方說可以做家庭代
05 工，因為購買材料需要用到帳戶，才能把材料寄給我，對方
06 還有提供公司的基本資料給我，我查詢後真的有這家公司，
07 才會誤以為他們是正當的，在我寄出提款卡後不久，我跟我
08 先生提到這件事，他說我是被詐騙，我還有去派出所報案，
09 我不知道帳戶會遭到不法利用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依「徵工專員尤小姐」之指示，透過超商
11 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以通
12 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密碼，嗣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不詳
13 之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
14 款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詐欺時間、方
15 法、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詳如附表一）等情，業據被告供
16 承在卷（見金訴卷第45頁），核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於
17 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出處詳附表二），並有中國信託商
1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82
19 320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50772卷
20 第65至71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非供述證據等件在卷可佐，
21 是此節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被告固有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依指示寄出與不詳
23 之人並告知密碼等行為，然刑法幫助犯之成立，須客觀上有
24 幫助行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即行為人知悉或可預見他人
25 係實施犯罪，且認識其行為將足以就他人所實施之犯罪發生
26 助力為要件，若其行為雖在外觀上有對他人犯罪施以助力，
27 然其對正犯之犯罪行為並無認識，即屬欠缺幫助故意，自難
28 以幫助犯之刑責相繩。經查：

29 1.於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
30 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
31 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

01 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
02 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
03 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
04 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
05 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
06 「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
07 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
08 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
09 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蓋「交
10 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
11 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
12 認定。是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
13 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
1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被告就其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緣由，於警詢、偵
16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終供稱：我為了照顧小孩很久
17 沒工作了，因為在臉書看到家庭代工資訊，想要應徵工作才
18 會與「徵工專員尤小姐」接洽，對方說要提供提款卡用來購
19 買家庭代工材料，我也有質疑為什麼還需要帳戶的密碼，但
20 對方有提供公司的基本資料給我，且真的查得到這間公司，
21 我才會相信對方是正當的，並把本案帳戶提款卡寄出及告知
22 密碼等語（見偵52183卷第9頁、第85頁、偵50772卷第99至1
23 00頁、審金訴卷第28頁、金訴卷第44頁、第134頁），經核
24 被告就事件始末前後供述一致，所述情節與其所提出和「徵
25 工專員尤小姐」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不詳之人
26 於臉書社團所張貼之「家庭代工」廣告訊息截圖內容大致相
27 符（見偵52138卷第95至122頁），而上開對話紀錄雖有部分
28 缺漏、重複，然其對話自然、語意連貫，無礙對於整體談話
29 脈絡之理解，亦無事證顯示係出於杜撰或變造，堪認被告所
30 述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緣由，尚非子虛。

31 3. 而由被告與「徵工專員尤小姐」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

01 容，可知：

02 (1)於雙方對話之初，被告即表明其聯繫目的為詢問家庭代工貼
03 標事宜，「徵工專員尤小姐」則告知「貼標」之項目、加工
04 內容及相應之完工報酬，同時傳送相關範例照片，於整體對
05 話過程中，被告主要均在詢問對方收取加工材料之方式、時
06 間、地點、勞健保投保與否以及交貨期限、如何領取薪水等
07 細節（見偵52138卷第99至105頁），可見被告所為，與一般
08 求職者於應徵工作時提供個人身分資訊，並詢問、確認工作
09 內容、商議薪資計算及給付方法等事項之舉措無異，足認被
10 告辯稱其係為應徵家庭代工而與「徵工專員尤小姐」接洽，
11 並聽從其指示辦理相關手續等語，應非全然無據。

12 (2)而「徵工專員尤小姐」更於說明工作內容時，主動張貼「○
13 ○包裝行」之公司登記資料網頁連結，向被告佯稱其為「○
14 ○包裝行」之徵工專員，並傳送「○○包裝有限公司代工協
15 議」之電子檔案予被告，聲稱「您有確定要接公司的代工需
16 要簽署一份對您有保障的合約協議喔 我先傳給您您先仔細
17 看一下囉」等語（見偵52138卷第95至97頁、第107頁、第12
18 0頁）。

19 (3)參諸前揭合約內容，立約當事人甲方為「○○包裝有限公
20 司」並蓋印該公司大小章，乙方為「余美蘭」並列載被告之
21 真實年籍資料；合約第三條約定：「乙方第一次和甲方合作
22 需要提供銀行卡片給甲方，（提款卡是不需要有錢的）甲方
23 會出錢用乙方的卡片登記然後實名購買材料給乙方以證明這
24 批材料是乙方拿走的，確保甲方材料的安全，不會有跑單或
25 者材料不見的情況（乙方需提供卡片密碼）」；合約第四條
26 約定：「甲方不可將乙方的帳戶用於違法用途並且保證只能
27 用於幫乙方實名採購手工材料使用和申請補助用到，不可外
28 洩乙方的個資，乙方也不需要提供任何的費用，卡片寄到公
29 司收到後的三個工作日需退還乙方，如果甲方有違法使用乙
30 方的帳戶甲方需要賠償乙方100萬元台幣，並且承擔任何的
31 法律責任和乙方的所有損失」等節，有被告提出之上開代工

01 協議電子檔截圖附卷足憑（見偵52138卷第120頁），佐以○
02 ○包裝有限公司確經登記在案，且於被告與「徵工專員尤小
03 姐」之對話時點即111年6月26日尚未廢止登記等情，亦有該
04 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金訴
05 卷第119頁），是依「徵工專員尤小姐」所述情節及上開代
06 工協議書之記載，核與一般商業交易往來常見之契約內容及
07 書面程式，並無明顯相違，自難排除有使人誤信之可能，從
08 而，被告辯稱其係經查詢後，認為○○包裝有限公司確實存
09 在，始會因而信賴對方，並認為所應徵者為合法之工作等
10 語，應堪憑採。

11 (4)雖被告自陳曾懷疑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性等語（見偵50
12 772卷第100頁、金訴卷第44頁），然由以上各情觀之，被告
13 當時無非係受對方話術影響，其主觀上理解，乃係以其個人
14 資料，提供提款卡以實名採購代工材料、獲取補助款，藉此
15 方能確保公司提供代工材料與可信之人製作、代工，以免公
16 司因代工者跑單而受有損害，且上開代工協議書已載明甲方
17 不得違法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帳戶等契約條款，衡以被告亦曾
18 向對方確認「寄出公司之後3日就會歸還嗎？」等語，「徵
19 工專員尤小姐」則向被告佯為擔保稱「也只有第一次需要喔
20 第二次就不需要妳寄來公司了（按：指寄送提款卡）直接
21 拿貨即可 也沒有補助金了」等語（見偵卷第110頁），實無
22 從排除被告主觀上係全然信賴對方所述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
23 之理由，以致在「徵工專員尤小姐」之各種說詞下逐步落入
24 詐欺集團所設下之圈套而不自知之可能性。自難僅因被告曾
25 懷疑提供提款卡之目的及用途，猶仍執意寄出提款卡等情
26 事，即驟認其具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4.又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程度，因人而異，衡以不法份子為遂
28 其詐欺之伎倆，往往備有一套完整說詞，詐欺集團詐欺手法
29 亦不斷推陳出新，為其等說詞所惑，而為不合情理之舉措
30 者，屢見不鮮，倘為行事慎思熟慮、具豐富社會經歷之人，
31 或可輕易識破此種訛詐之詞，惟仍無從排除確實有人因一時

01 疏忽而有所誤信之可能。而被告行為時雖已非初出社會或年
02 歲甚輕，亦具高職畢業之學歷，然衡以現今社會工作種類多
03 元、分工精細，隨民眾生活變遷應運而生之工作型態、內容
04 日新月異，依被告自陳僅曾於10年前在電子公司上班，婚後
05 為育養子女而辭職，從事家管迄今，此外別無其他工作經驗
06 等語（見金訴卷第44頁、47頁），此情亦有卷附被告之勞保
07 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見金訴卷第61至116頁），可知被告
08 於近年來所處生活環境相對單純，是其對於風險之預見及判
09 斷能力，是否能與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相提並論，不無疑
10 問，更遑論本案「徵工專員尤小姐」所提出相關資料，並非
11 全係虛偽不實，自難僅以被告之年紀、非初入社會毫無工作
12 經驗之人等情，推定其必能對於詐欺集團之訛詐手法有所警
13 覺，此觀諸實務上諸多詐欺取財被害人亦年歲非輕，更不乏
14 具有大學以上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豐富者，猶因常見之詐
15 術而上當受騙，益見其實。

16 (三)從而，依卷內事證，無從排除被告係為提供勞務獲取工資，
17 判斷能力因受到詐欺集團成員話術影響之可能性，被告無法
18 察覺異狀及為合乎常理之舉措，固係疏於防範，輕信他人所
19 致，然此亦不能推論被告對於帳戶將遭詐欺集團用於詐欺、
20 洗錢等犯行必有預見，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
21 訴訟原則，自難逕以刑事責任相繩。

22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
23 明，客觀上未能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之懷疑，而可
24 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
25 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
26 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陳寧君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

法官 何信儀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宜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碧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日，致電向黃碧珠佯稱：因購物網站後台系統出錯，為避免遭盜刷，要代為保管帳戶云云，致黃碧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11年7月3日 15時43分許	2萬9,989元
2	陳淑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日，致電向陳淑英佯稱：因購物網站設定錯誤，誤將其設定為VIP會員，需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云云，致陳淑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2日 20時13分許	2萬9,985元
			111年7月2日 20時32分許	3萬元

附表二：

對應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黃碧珠)	黃碧珠於警詢之陳述	偵50772卷第9至14頁
	黃碧珠之新光商業銀行存摺明細影本	偵50772卷第16至1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0772卷第29至30頁

(續上頁)

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 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 便格式表	偵50772卷第38頁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陳淑英)	陳淑英於警詢之陳述	偵52138卷第65至6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	偵52138卷第73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 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2138卷第77至79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112年10月13日兆銀總集中 字第1120055395號函暨所附陳 淑英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	金訴卷第33頁、第35頁